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65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0

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0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8700元

最高限价：498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60	第一标段	498700	498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指挥中心LED显示屏38.3㎡、LED同步控制器10个、LED配电柜1台及相关辅材的安装、调试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资金来源：政法专款

5.3供货安装地点：滑县公安局院内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5质保期：整体3年。

5.6最高限价：498700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 1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政法专款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4987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视同为无效响应。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29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

		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10000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条款完全认可并接受。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2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3	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5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8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其中：/。 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40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1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372-8134772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索凌路 11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联 系 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退还代理服务费。

5.5 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成交无效，缴纳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中标成交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6.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6.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货币

7.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3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8.4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响应）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11.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5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6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7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16.5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1、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本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评审原则

2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6.1 评审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出）。

29.6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

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门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40分 2.2.2（3）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扣除：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非“★”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35分扣完为止。
以上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中①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②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③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			
2.2.2（3）	商务部分（30分）	节能产品（2分）	拟供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环境标志产品（2分）	拟供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业绩（4分）	提供自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货安装方案（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供货计划进度措施、包装及运输、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严谨、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考虑全面有利的每小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每缺一项该小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等）。 以上6小项内容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严谨、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考虑全面有利的每小项得2分，本项最高12分；每缺一项该小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培训方案（5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周期、培训考核）等情况。 培训方案包含上述5小项内容，且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严谨、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考虑全面有利的每小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每缺一项该小项不得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审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审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____。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	……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供货安装地点：滑县公安局院内。

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质保期：整体 3 年

6、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

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政法专款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注：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3.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3.2、合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内容：指挥中心大屏。

5、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乙方需对所提供的指挥中心大屏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

乙方对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3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理。超出免费维保期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5%；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一定比例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天万分之四，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供应商有情形情节严重的，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货物质量、数量、交付流程全部符合合同及验收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无故拖延验收、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产生的备货、运输、人工、仓储等全部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磋商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合同组成文件，当上述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

2、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份，财政局备案__1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滑县公安局 LED 显示屏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LED 显示单元	1、室内 LED 全彩显示屏 2、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高刷新频率，高灰度处理，显示画面细腻流畅； 3、LED 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 ★4、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峰值功耗≤450W/㎡ ，平均功耗≤150W/㎡； 5、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色温：3000-10000 K 可调、可视角：160° (H)/160° (V)、对比度：3000：1、色度均匀性：± 0.003Cx，Cy 之内、亮度均匀性：≥ 97％、最佳视距：1.6m ~ 4.2m； 6、换帧频率：60 Hz、刷新率：3840 Hz、灰度等级：最大支持 16 bit； 7、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8、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 9、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10、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2·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 ★11、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	38.3	9500	363850	

		★12、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 13、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设备需满足以上参数，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2	LED 同步控制器	1、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支持亮度调节，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2、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60HZ 自适应； 3、输入接口不少于：1 个 HDMI1.4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DEBUG 接口、2 个控制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 IN 接口； 4、输出接口不少于：1 个 3.5mm Line out 接口，6 个带载网口，具备 1 个开关按键、3 个功能按键； 5、具有不少于 2 个控制网口，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6、支持 HDMI1.4 接口输入 260W@60Hz 视频展示，支持通过 HDMI 输入极限高度 4096 的视频进行展示，支持通过 HDMI 输入极限宽度 4096 的视频进行展示，支持 HDCP； 7、单网口带载支持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 390W 像素； 8、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9、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 LED 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 10、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 11、支持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 12、具有除湿模式，可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除湿功能开启后可手动关； 13、支持动态节能算法，开启动态节能算法后，相同显示内容屏幕功耗降低 30%； 14、支持射频遥控器和红外两种遥控器。射频遥控器最远距离 10m，可穿过建筑	个	10	2700	27000	

		物墙壁进行遥控； 15、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 16、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操作，响应正常； ★17、支持通过客户端、物理按键、Web 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 18、支持设置多种显示模式，具体包括常规，文稿、广告、视讯、HDR、影院、安防、自定义模式； ★19、支持手动校时，支持 NTP 校时； 20、支持通过 HDMI 线直接传递分辨率信息实现输出分辨率配置、序列号； 21、支持通过 Web 查看屏幕连线正常、发送卡掉线、电压电流异常等状态； 22、支持通过网络 IP 地址登录设备，查看发送卡 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网口利用率情况等信息，在超过设定的运行限制时和发送卡组件异常等异常状态会进行报警； 23、支持通过登录主设备，查看主发送卡下所有级联从发送卡的屏幕位置、发送卡 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等信息； 24、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状态显示正常； 25、支持定时开关屏设置，模式开启后，在 web 端和客户端可配置定时开关屏时间，屏幕可按照指定时间配置自动开关屏幕；关屏前屏幕显示灭屏提示； 26、支持 LED 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 设备需满足以上参数，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3	LED 配电柜	1、不小于 30KW 配电柜,带 PLC 控制； 2、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3、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 4、电脑控制：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按交流接触器)启停，紧急停止。对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 5、电脑定时：每天可设置最多 4 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 6、中控控制：提供 MODBUS-RTU、MODBUS-TCP、MODBUS-UDP 协议； 7、自动联机，直接操作，不用人工设置； 8、保护内容：1）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高温断电保护 3）短路保护 4）烟雾保护 9、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10、支持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 11、支持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 12、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13、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单交流控制器）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14、支持记录电源参数、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15、网络接口：支持 MODBUS-TCP 协议；串口通讯端口：支持 RS485,MODBUS-RTU 协议； 16、支持设备分级上电，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台	1	1500	1500	
4	LED 大屏支架	1、大屏显示类 LED 焊接支架产品，现场制作	㎡	39.75	300	11925	
5	LED 显示屏配套材料	1、LED 电源、LED 模组接收卡 DC 电源线、LED 模组级联短网线、LED 模组电源级联 AC 电源线、LED 同步控制器高清线、模组磁铁等	套	1	8800	8800	
6	视频综合平台	一、硬件	套	1	69200	69200	

	一体机	1、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入+12 路 HDMI 输出、2U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2、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3、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支持 2K/4K 的输入/输出板卡； 4、支持 H.264、H.265 编码，默认采用 H.265，支持最大 4 路视频编码能力； 5、支持解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6、整机最大支持不少于 21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08 路 1080P@30Hz 或 216 路 720P@30Hz 同时解码； 7、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xN 任意分割； 8、支持鹰眼、鱼眼及常规前端 IP 摄像头、DVR、NVR、XVR 设备的视频流解码，兼容主流第三方厂家安防系统设备 9、支持电视墙预览； 10、支持 PC 客户端、WEB 方式访问和操作，浏览器支持 chrome 45 及以上版本； ★11、支持 YUV 444 的图像采样和处理输出，实现高画质的图像还原显示，信号从输入到输出显示，最低延时≤70ms； 12、设备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支持到≥10 米，支持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 ★13、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14、支持客户端预编辑操作电视墙时，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模式下，客户端支持开窗、窗口伸缩、漫游、拼接、置底、置顶等窗口操作，支持字幕编辑和上墙； ★15、支持可视化运维功能，可将样机与电视墙间的环节设备进行拓扑结构展示，可通过不同连线区分视频线或网线连接，通过红/绿色展示屏幕在线状态及连接状态，红色表示异常、绿色表示正常；点击设备图标可展示设备 IP 地址、板卡类型、在线状态、版本号、序列号、温度、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 ★16、支持以网络连接的方式（非串口连接），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电视墙整墙的开关机； 17、支持解码包含智能信息的码流，将智能信息叠加在输出画面上，配合前端智能摄像机，支持对码流中的智能信息解码和显示（如进入/离开区域、热成像					

		信息、船只信息、火点信息等），支持叠加在 OSD 上； 18、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19、支持对回显画面进行编码传输，支持添加 NVR 进行回显画面的录像功能，回显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最多支持 8 个电视墙的回显，单电视墙支持 6 路回显画面输出； 20、支持同步预览电视墙显示的视频画面，客户端最大可预览不少于 64 个画面； 21、支持窗口叠加功能，可根据操作排列叠加窗口顺序；支持跨屏拼接、漫游，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漫游、缩放、叠加显示； 22、支持按墙上传高清底图功能，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端口可输出单颜色图像，颜色支持自定义； 23、支持本地输入音频和视频分离，独立输出到音频输出通道；同一个输入音频通道可以输出到多个音频输出通道上； 24、支持设备操作向导功能，整机启动到图像恢复用时≤80s，自动保存断电前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状态； 25、支持信号源中断后，上线时自动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恢复连接时间≤1s； 26、支持手动校时和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网络与 NTP 服务器进行校时； 27、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28、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旋转显示； 29、支持 GB28181-2022； 二、软件 1、支持管理 LCD、LED 电视墙、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2、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支持窗口锁定； 3、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4、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5、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 6、支持在触控屏上控制窗帘、灯光、空调等设备、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调用中控接口； 7、支持幕布升降控制、支持灯光开光、亮度控制，支持自定义灯光名称； 8、支持空调开关、模式选择、温度调节、风速控制、支持窗帘控制； 9、支持开关控制、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 10、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 11、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 文件的增删改查； 12、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支持内容窗口的增、删、移动等操作； 13、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 需无缝接入滑县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实现视频统一调度解码上墙； 设备需满足以上参数，加★项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7	旧屏拆除	1、旧屏拆除移交，旧线路拆除整理及后续重新布线，含设备接入所需线材、旧屏运输、保护、安装等一系列保护措施安装 2、旧屏拆除后孔洞修整，新屏安装完后多余孔洞尺寸封堵，墙面修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墙面装修修整	项	1	4500	4500	
8	安装调试税费	1、图纸方案、支架安装、屏幕及发送卡安装、配电柜安装、线缆布线、系统调试、使用培训、施工区域产生的垃圾清理，含设备安装所需的扎带、胶带、水晶头、插排等相关辅材	㎡	39.75	300	11925	
	总计					**4987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六、响应承诺函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调试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注：1“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注：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